

---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洪府厅字〔2016〕68号

---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房屋征迁任务和土地收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建委，市国资委，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重点办，市旧改办，市土地储备中心，市考核办：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力打造带动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实现“五年决战同步全面小康”的奋斗目标，确保城市棚户区（旧城）改造三年强攻计划和土地储备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省里下达的棚改任务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将 2016 年度房屋征迁任务和土地收储计划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并加强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房屋征迁、土地收储计划任务

---

1、列入 2016 年度市考核的城市棚户区（旧改）、收储土地“五到位”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户数共计约 39193 户，房屋征迁量共计约 550 万平方米。

（1）城市棚户区（旧改）改造项目改造户数约 34538 户，征迁面积约 466 万平方米。

其中四个中心老城区城市棚户区（旧改）改造项目改造户数约 26787 户，征迁面积约 316.28 万平方米。

（2）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征迁户数约 1729 户，征迁面积约 72.75 万平方米。

（3）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户数约 2926 户，征迁面积约 11.16 万平方米。

2、2016 年全市新增土地收储计划（协议收储）约 2.53 万亩（含轨道交通专项收储面积 0.8 万亩）。其中市级计划收储面积 1.86 万亩，县级计划收储面积 0.64 万亩（全部为自行实施项目），工业企业储备中心计划收储面积 0.03 万亩。

轨道交通专项收储面积 0.8 万亩已落实区域，但未落实具体地块。轨道交通专项收储土地任务的位置、面积、进度要求等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另行专门下达。

3、2016 年全市收储土地“五到位”土地面积约 0.96 万亩。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具体房屋征迁任务、进度要求和新增土地收储计划（协议收储）明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

---

件 3、附件 4、附件 5。

## 二、时间进度要求

1、城市棚户区（旧改）改造项目的征迁任务原则上以一季度做前期工作，上半年启动一批，下半年启动一批，合理安排，12 月份扫尾全面完成为总体要求，按照附件 2 下达的任务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确保全面完成。

2、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以达到“五个到位”为标准，即征收到位、征迁到位、资金到位、安置到位、围挡到位，实现净地收储，原则上按附件 3 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12 月底前完成净地交付。

3、新增土地储备计划（协议收储）项目原则上按附件 4 时间节点要求第四季度全面完成，要求做到明确收储地块位置、签订土地收储协议、支付相关征地费用、完成收储地块的征迁摸底等。

4、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原则上按照附件 5 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征迁工作由项目所在县区会同市国资委负责。

由市房管局牵头会同市重点办、市旧改办、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国资委分别对以上城市棚户区（旧改）改造项目、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土地收储任务的房屋征迁及新增收储计划的月度完成工作量和进度要求进行动态跟踪督导。

三、月度督查统计。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应按照报

---

表要求于每月 28 日前上报本月房屋征迁和新增土地收储计划完成情况的月度报表至市房管局，并抄送市重点办、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国资委。城市棚户区（旧改）改造项目和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征迁完成情况的日常督查核实由市房管局牵头，会同市重点办、市土地储备中心联合核查，共同审核征迁面积、户数等。月度报表由市房管局负责汇总（分中心城区（含湾里）和县（开发区、新区））于次月 5 日前报市领导。收储土地“五到位”土地数量和新增土地收储计划（协议收储）任务的日常督查核实由市国土局会同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月度报表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汇总后报市领导。

四、考核督查管理。为确保完成以上计划任务，将 2016 年度城市棚户区（旧改）改造、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涉及征迁任务共计约 550 万平方米，收储土地“五到位”土地面积约 0.96 万亩以及市本级新增土地收储计划（协议收储）约 2.53 万亩的收储任务等完成情况列入全市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并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具体督查考核办法按照《南昌城市棚户区（旧城）改造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和《南昌市房屋征收及土地收储工作督查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五、2016 年度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的时间进度要求、月度督查统计、考核督查管理由市国资委负责。

六、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

---

思想、顾全大局，精心组织，做好部门与部门、项目与项目的沟通、协调，上下联动，齐心协力，确保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时间节点要求，顺利推进房屋征迁和土地收储工作。

- 附件：1、南昌市 2016 年度棚户区（旧城）改造、收储土地“五到位”及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迁计划任务汇总表
- 2、南昌市 2016 年度城市棚户区（旧改）改造计划表
- 3、南昌市 2016 年度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计划表
- 4、南昌市 2016 年度新增土地储备（协议收储）计划表
- 5、南昌市 2016 年度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计划表

2016 年 2 月 24 日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2月24日印发

---